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4517#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20002121-5.pdf)

主旨：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分局、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2014-04-10
12:37:2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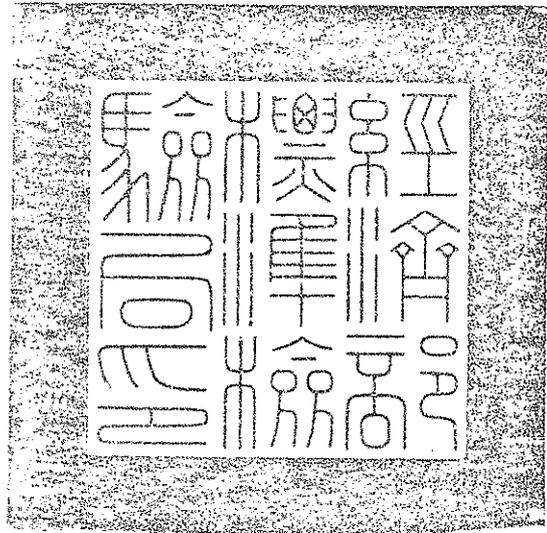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2120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六 四 四 八 八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2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1200099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220013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3200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12 點，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
-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
- (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五)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六)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七)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
- (八)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 (九)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
- (十)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再經連續取樣五批(不包括書面核放)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 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

(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

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 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

(二) 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

(三) 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 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

(五) 查核結果處理：

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

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 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

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

- (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五月九日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現為配合 CNS 15290 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增列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檢驗項目，及為使本作業規定之同批報驗商品定義內容更加明確，與提升檢驗效率等，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作業規定之同批報驗商品定義內容更加明確，爰將第二點第一款內容改列於第四點中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 二、為配合修正後之 CNS 15290，增加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檢測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提升檢驗效率，修正對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報驗商品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機率由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二。（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配合修正後之 CNS 15290，修正監視查驗所取樣樣品及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檢驗項目，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二點）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p> <p>(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p> <p>(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染料、鎘、鉛、有機錫、<u>壬基酚(NP)</u>、<u>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u>、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二)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p> <p>(三)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p> <p>(四)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染料、鎘、鉛、有機錫、標示，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一、為使本作業規定內容更加明確，爰將第一款內容改列於第四點中並酌作文字修正，餘款次順移。</p> <p>二、為配合修正後之 CNS 15290，修正第三款增加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檢測項目。</p>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p> <p>(二) <u>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u></p> <p>(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u>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u></p>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p> <p>(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義務人報驗申請後，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p> <p>(三)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增列第二款內容，餘款次順移。</p> <p>二、為提升檢驗效率，修正第三款及第十款，對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報驗商品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機率由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二。</p>

<p>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u>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u>，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p>(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p>	
<p>(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p>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p>	
<p>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p> <p>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p>	<p>(五)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p>	<p>(六)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p>	
<p>(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p>	<p>(七)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十) 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再經連續取樣五批（不包括書面核放）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p>	<p>核。</p> <p>(八)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九)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p>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p>	<p>為配合修正後之 CNS 15290，修正第一款監視查驗所取樣樣品之檢驗項目，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四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組以上檢驗。</p> <p>(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二) 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 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 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 查核結果處理： 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p>	<p>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二) 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p> <p>(三) 檢驗項目：依 CNS 15290 檢驗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為提升檢驗效率及配合修正後之 CNS 15290，修正第三款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檢驗項目，檢驗項目比照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五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發布查核結果。</p> <p>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p> <p>(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p> <p>(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p>	<p>(四)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p> <p>(五)查核結果處理：</p> <p>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p> <p>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p> <p>(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2)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p> <p>(3)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p>	
---	--	--

